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0970101號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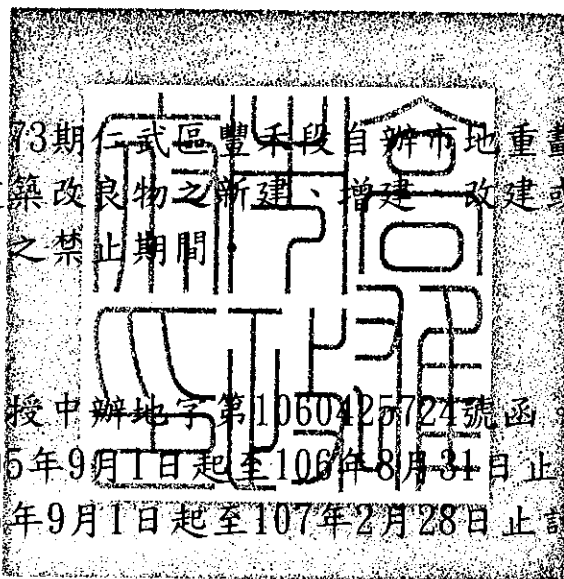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變更禁止或限制本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禁止期間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7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7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禁止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計1年。  
(原公告禁止期間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計1年6個月)



## 市長 陳菊 出國

##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